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4年7月24日刊登的原告曹永会与马宗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(2024)川0781民初1798号判决公告中的“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62.50元,由被告马宗进负担1480元,原告曹永会负担82.50元(原告曹永会已预交1562.50元,限被告马宗进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曹永会支付1480元);”应更正为“本案案件受理费3125元,由被告马宗进负担2960元,原告曹永会负担165元(原告曹永会已预交3125元,限被告马宗进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曹永会支付2960元);公告费1060元,由被告马宗进负担”。”特此更正。

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